

共青团杭州师范大学委员会 杭州师范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

文件

杭师大团联〔2020〕1号

共青团杭州师范大学委员会 杭州师范大学党委 学生工作部关于印发《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现将《杭州师范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共青团杭州师范大学委员会

杭州师范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

2020年5月14日

杭州师范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加强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支持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社团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是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学校党委领导和团委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学校学生社团按照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艺术类、体育拓展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等类别进行分类管理。

第三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章 领导、管理和业务指导机构

第四条 学校党委将学生社团工作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工作整体格局进行谋划部署，定期听取学生社团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学校党委明确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同志

分管，分管人事、教学的负责同志参与学生社团工作，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学生工作部门牵头负责，团委、组织、宣传、保卫、人事、教务等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学生社团工作机制。

第五条 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由党委学生工作部门牵头组织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学生社团业务相关领域专家成立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负责对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年审考核等重大事项进行评议审核。评议委员会负责人由校党委分管学生工作的同志担任。评议审核结果须提交学校党委核准后方可执行。

第六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承担学生社团建设发展、统筹管理的相关职责，对全校学生社团建设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规划。团委负责学生社团的日常服务、管理、指导和监督，制度性研究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骨干遴选及考核等重要工作。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应是与社团业务相关的校内机关职能部门、院（系）党组织或校内学术科研机构，承担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担负对所负责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监督指导和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职责，负责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评价认定等。

第七条 学校团委下设社团指导中心，承担学生社团日常工作和服务管理具体事务。杭州师范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是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学校团委指导下的校级学生组织，协助社团指导中心具体履行各项工作。

第三章 成立、年审、变更和注销

第八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 20 名以上本校在读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均须具有正式学籍，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

备的基本素质；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德；

（三）有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

（四）有至少 1 名指导教师；

（五）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及其他应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第九条 申请成立新社团须向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社团成立筹备申请书、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包括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等）、指导教师确认书、业务指导单位确认书以及社团章程草案等。

第十条 实行学生社团年审制度。年审内容包括社团成员构成、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工作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年审结果分为四个等次：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对年审合格的社团进行注册登记，只有进行注册登记的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对运行情况良好的社团，在评奖评优、星级调升、活动经费等方面给予表彰激励。对年审不合格的社团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一般 3 至 6 个月，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

- (一) 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 (二) 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 20 人的；
- (三) 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 (四) 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五) 在同一校区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社团，且不具备共存条件的；
- (六) 涉及宗教文化的；
- (七) 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 (八) 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 (九) 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 (十) 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 (十一) 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第十二条 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有冠名需要的，须报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批准。原则上学生社团不应涉及外事务，确有需要的，须经学校外事部门审核后报学校党委批准。

第十三条 未经批准成立或已经注销的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活动。已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中的成员，未经社团集体研究授权，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留学生成立社团由学校外事部门统筹负责，向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提交申请。

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需要变更注册登记和备案事项，修改社团章程，应向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申请登记核准。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定期组织开展社团排查工作。对于未按规定注册或政治导向错误、开展非法活动的学生社团要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对于校外人员未经学校许可，滥用、冒用学校名称（包括学校已申请注册具有法律效力的简称、别称）建立学生社团（含其运营的新媒体平台）在校内外开展非法活动的，除对其校内非法活动及活动据点予以取缔外，还将运用法律手段依法追究该非法社团及相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维护学校和学生权益。

第四章 指导教师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定期对所指导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报告等。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为本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鼓励选聘高水平的思政课教师担任思想政治类社团的指导教师。

第十八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门要牵头建立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机制，会同团委、组织、宣传、人事、教务等部门，注重发挥学院依托作用，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建立指导教师库，并在教师库内选聘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实行聘任

制，每个聘期为1学年。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2个学生社团。

第十九条 加强对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评价考核与激励。将指导教师纳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计划，加大培训力度。指导教师工作量参照专任教师担任兼职辅导员标准进行核算认定、享受相应待遇，将指导学生社团情况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表现中。对考核优秀的指导教师在绩效工资、职称评聘、评奖评优中给予政策支持，对考核不合格的指导教师要依规解除聘任。一个社团由多位教师指导，工作量和各类奖励由排列首位的指导教师负责分配。

第二十条 鼓励指导教师依托学生社团开设相关公共选修课程，参加校内外各类文艺体育、创新创业赛事，积极搭建开放、丰富、共享的实践育人平台。

第五章 组织建设

第二十一条 学生社团所有成员应当是具有正式学籍的本校在读学生。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申请加入或退出该社团，有权向上级管理部门反映社团及其成员出现的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等问题。社团成员应定期注册，并按要求参加社团相关活动，每名学生最多加入2个学生社团。

第二十二条 完善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制度。拟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要召开全体成员大会，通过社团章程，选举产生社团执行机构和负责人候选人。已注册的学生社团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依照社团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

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审议社团工作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等。

第二十三条 社团成员党员人数在3人以上或团员人数在3人以上，具备相应条件的学生社团，原则上应建立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临时党支部（团支部）一般不发展党员（团员）、不收缴党费（团费）、不选举党代表（团代表）等。学生社团注销后，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自然撤销。

第二十四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须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全心全意为社团发展服务、为社团成员成长助力。学习成绩综合测评排名须在班级（或年级）前50%以内。

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由学校团委在党委学生工作部门的指导下，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或中共预备党员。各部门负责人由学生社团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名单报社团指导中心备案。

第六章 活动管理

第二十六条 鼓励学生社团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团章程广泛开展社团活动。积极创新载体形式，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不断增强社团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常规性社团活动须经学生社团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报业务指导单位批准，通过校内活动审批程序后方可开展。

第二十七条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未经指导教师同意、业务指导单位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

第二十八条 学生社团建立网站（主页）、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管理条例，经业务指导单位批准后报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审核备案。建立内容把关机制，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并按照学校规定的宣传程序进行，业务指导单位、指导教师和社团负责人对其所有内容负责。

第二十九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应会同团委等相关部门加强学生社团及其成员开展活动的规范管理和分类指导。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活动，要坚决及时制止。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学生社团，要视情节严重，按程序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在校期间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社团职务的、对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学生不得再担任社团负责人。

第三十条 建立倒查问责机制，对学生社团管理出现重大问题的指导教师和业务指导单位，要按照要求依规依纪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第七章 条件保障

第三十一条 学校党委应鼓励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在经费、场地、设备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按照平均每年每生不低于

20 元的标准设立学生社团活动专项经费。鼓励各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充分考虑学生社团发展需求，多渠道增加对学生社团的经费投入。

第三十二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不收取成员会费。确有资助需要的，业务指导单位要加强对资助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并将各项资助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学生社团解散或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学生社团的日常活动场地、设备由社团业务指导单位落实，各指导单位要充分统筹资源，优先保障学生社团场地设备配备，确保社团日常活动开展。学校每年设立若干学生社团专项建设项目，对立项社团进行专项扶持。

第三十四条 提升学生社团活动场地保障水平，将学生社团工作室和活动场地建设纳入学校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在校区建设中为学生社团留足拓展相关活动场所。鼓励学校学生活动中心、剧场、体育场馆、图书馆等活动场馆优先满足学生社团使用，并给予一定次数场馆服务费减免。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杭州师范大学登记在册的学生社团，凡以前规定和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杭州师范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共青团杭州师范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5月14日印发
